

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8日以邮件、短信、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。
2. 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3.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（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1人）。监事沈志林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。
4.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瑞英女士召集并主持。
5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议本次置换募集资金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一致同意以公司募集资金2,714.1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同意公司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，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，拟使用超募资金9,500.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.44%。该方案可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，该方案可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3月28日